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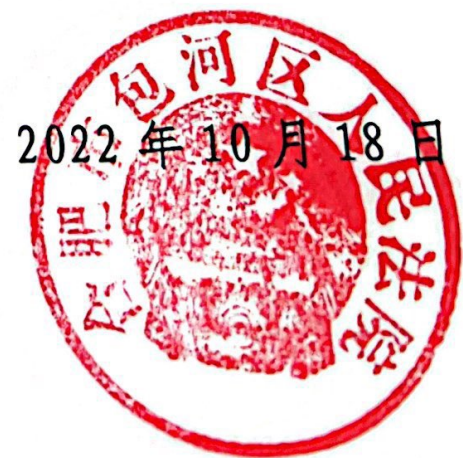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592 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[REDACTED]名下的合肥市马鞍山路万振逍遥苑风苑 15 幢 402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包 150077681 号）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2556115 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2255048 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2558462 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2456542 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

被申请, 经过查询合肥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, 结果如下:

不动产证书号	权利人	证件号	登记类型	登记原因	登记时间
合包150077681			转移登记	分割析产	2012-06-15

不动产详情 (面积单位: 平方米)
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					
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	34011301009GB00128F00260025					
马鞍山路万振逍遥苑风苑15幢402室								
总层数	所在层	室号	规划用途	房屋性质	建筑面积	专有面积	分摊面积	竣工时间
6	4	402	成套住宅		143.28	0	0	2003-12-16
土地使用面积			土地使用期限					
宗地面积		宗地权利类型		宗地用途		宗地性质		
0	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					
附记	原系统共有方式为空							

抵押信息 (金额单位: 万元)

不动产证明号	抵押权人	抵押方式	抵押金额	债务履行期限	登记时间	是否禁止转让	附记
房合包他字第8250026867号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最高额抵押	85	2015-04-02到2020-04-02	2015-04-14	-	

查封信息 (注: 轮候查封的实际起止日期为待定)

查封机构	查封类型	查封文号	查封开始日期	查封结束日期	是否解封	附记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	查封	(2006)包民一初字第426号	2006-05-29	2008-05-28	是	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	查封	(2013)包民一初字第02425号	2013-09-23	2015-09-22	是	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	查封	(2016)皖0104民初6605号	2016-09-05	2019-09-04	是	原系统不动产单元号: 34011301009GB00128F00060001
蚌埠市公安局	查封	蚌公(经)封通字[2017]13号	2017-05-24	2018-05-23	是	原系统不动产单元号: 34011301009GB00128F00060001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	查封	(2017)皖0111民初8870号	2017-10-31	2020-10-30	-	原系统不动产单元号: 34011301009GB00128F00060001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	续封	(2019)皖0104执恢143号	2019-08-28	2022-08-27	-	原系统不动产单元号: 34011301009GB00128F00060001
蚌埠市公安局	续封	蚌公(经)封通字[2019]9号	2019-09-03	2020-09-02	-	原系统不动产单元号: 34011301009GB00128F00060001
蚌埠市公安局	续封	蚌公(经)封通字[2020]14号	2020-07-31	2021-07-30	-	
蚌埠市公安局	续封	蚌公(经)封通字[2021]107号	2021-07-09	2022-07-08	-	蚌公(经)封通字[2021]107号
蚌埠市公安局	续封	蚌公(经)封通字[2022]32号	2022-05-27	2023-05-26	-	蚌公(经)封通字[2022]32号

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59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[REDACTED]
室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18)皖 01 民终 625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黄田村石门组林地使用权[贵林证字(2017)第 0000065176 号、宗地编号 03417021307GDYMSY00915]，[REDACTED]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黄田村石门组林地使用权[贵林证字(2014)第 0000064236 号、宗地编号 03417021307GDYMSY00887]，[REDACTED]名下的合肥市马鞍山路万振逍遥苑风苑 15 幢 402 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包 150077681 号)、合肥市长江西路 321 号彩虹家园 2 幢 1402 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蜀 140065943 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8)皖 01 民终 6251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黄田村石门组林地使用权[贵林证字(2017)第0000065176号、宗地编号03417021307GDYMSY00915]、[REDACTED]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黄田村石门组林地使用权[贵林证字(2014)第0000064236号、宗地编号03417021307GDYMSY00887]，[REDACTED]下的合肥市马鞍山路万振逍遥苑风苑15幢402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包150077681号)、合肥市长江西路321号彩虹家园2幢1402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蜀140065943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文 生
审 判 员 邹 鑫
审 判 员 方 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许 枫